

##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12,823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3,127,56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712,823股后的191,414,7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91,414,737股×3.5元/10股=66,995,157.95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66,995,157.95元÷193,127,560股×10=3.468958元/10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468958元/股。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6,995,157.9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保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 2、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3,127,56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712,823 股后的 191,414,7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8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49	中榮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2	08*****677	珠海橫琴捷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	08*****618	中山火炬電子產業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山火炬欣榮 智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在權益分派業務申請期間（自申請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登記日 2026 年 6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東證券賬戶內股份減少而導致委託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現金紅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責任與後果由公司自行承擔。

## 六、調整相關參數

1、中榮印刷集團有限公司、黃煥然、黃敏詩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諾：在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鎖定期滿後兩年內減持的，減持價格不低於本次發行時的發行價格，如在此期間除權、除息的，將相應調整減持底價。本次權益分派方案實施後，上述減持底價作相應調整。

2、本次權益分派實施後計算除權除息價格時，按公司總股本（含回購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現金分紅（含稅）=現金分紅總額÷總股本（含回購股份）×10=66,995,157.95 元÷193,127,560 股×10=3.468958 元/10 股（保留六位小數，最後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權益分派實施後除權除息參考價=除權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按公司總股本折算的每股現金分紅=除權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盤價-0.3468958 元/股。

## 七、諮詢機構

諮詢地址：中山市火炬開發區沿江東三路 28 號

諮詢聯繫人：林貴華

諮詢電話：0760-85286261

## 八、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